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相 對 人 蔡依婷即享暉工藝社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參仟伍佰參拾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營簡字第712號民事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乙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卷宗查明無訛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附表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 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04 附表：  
05

編號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.	裁判費	3,530元	聲請人預納